

关于确定瓯海区郭溪街道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温政瓯土征字〔2021〕51号

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利害关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因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建设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72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0.0675 公顷，空闲地 0.1053 公顷。前期已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现公告期已满，对确认后的方案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瓯海区郭溪街道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资规瓯征补〔202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11月6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区公安分局，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郭溪街道人民政府；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资规瓯征补〔2021〕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建设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728 公顷（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 TY2021-014 号，2021 年 3 月 26 日）。其中，农村宅基地 0.0675 公顷，空闲地 0.105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建设用地	0.1728	135	0.1728	23.32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 1.35 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本项目不涉及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项目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实施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政发〔2013〕101 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见《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方案》。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郭溪街道组织实施。

